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的总股本 388,905,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8,724.3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63,814,460.0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81,446.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225,566.40 元，减去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3,272,451.82 元，2025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386,128.62 元。

3.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的总股本 388,905,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45,126.8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45,126.81	23,272,451.82	38,677,375.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98,724.39	125,796,324.18	101,063,036.32
研发投入（元）	173,201,838.44	165,183,949.91	132,321,963.03
营业收入（元）	2,242,073,880.54	2,020,047,787.42	1,518,372,554.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365,562.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5,386,128.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894,95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452,69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77,894,95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70,707,75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1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23%、6.82%，均低于 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内幕交易，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